

贵州省财政厅

黔财采函〔2021〕177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新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上线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将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等业务紧密衔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融合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厅搭建了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于一体的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和电子卖场三个子系统，其中电子卖场已于2021年10月14日正式上线，现决定于2022年1月1日启用新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政府采购新旧网站同时运行，到期后旧网站将关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互联互通的统一平台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省财政厅统筹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部署，从“横向业务全覆盖，纵向省市县一体化”的角度打造政府采购全省“一张网”，打通预算支付通道，形成业务闭环，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的监管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本地区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实现政府采购“全省一张网”的工作目标。

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运行相关事项

新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分为两个阶段，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测试阶段，4月1日起正式运行。

（一）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是财政部指定的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政府采购信息服务，改版后导航更清晰、登录更便捷、发布更及时、服务更高效，将实现全省政府采购综合信息发布、溯源展示、各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接受社会监督。新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域名保持不变：<http://www.ccgp-guizhou.gov.cn/>，测试阶段点击新版网站首页右上角“回到旧版”，可访问旧版贵州政府采购网。

（二）2022年1月1日贵州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上线

开始，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业务，从预算确认到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核准、委托代理、公告生产、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等环节的政府采购业务全程需在平台上办理，平台上公告信息会实时同步至新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可从新网站上点击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登录，也可从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域名：<https://www.guizhou.zcygov.cn/>登录。

(三)已上线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市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开通；未上线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市县，手动进行公告及信息发布。

(四)2022年1月1日前已在原旧版网站上开始政府采购程序且未完结的项目，继续在旧网站上完成公告发布流程。

(五)各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请按照政府采购资料保管和归档的要求，于2022年3月31日前做好旧网站电子数据的下载保存和保管工作。

三、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建立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财政部门要以此为抓手，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机制，使监管水平全方位提升，建立起采购意向、采购活动、采购结果及合同文件全流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突出阳光下的采购，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采购人要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预算执行

主体和采购主体责任，建立以落实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内控管理制度，在采购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做好采购需求制定、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四、服务支持

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运行后，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采购业务中如需业务咨询，可在对应的官方微信群进行咨询，或者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21〕10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融合和创新发展，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当事人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健康、有序运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是指全省财政部门依托信息技术建设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多频次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当事人是指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四条 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

第五条 电子卖场的交易和监管遵循公开透明、高效简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电子卖场按照“全省一张网”的原则进行部署，实现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贵州省财政厅负责统一全省电子卖场数据接口规范、产品分类标准，制定交易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电子卖场建设，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人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应履行预算执行主体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部门预算、采购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进行采购，及时足额结算款项，落实节能、环保、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选择优质优价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

第九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二) 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三) 执行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四) 执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 (五) 按照电子卖场采购程序和交易规则实施采购；
- (六) 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电子卖场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采购人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单次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依法按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三章 供应商及商品管理

第十一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实行定期、不定期征集，承诺入驻方式。申请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条件，需签署《贵州省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并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加入电子卖场供应商库。

第十二条 入驻供应商应遵守电子卖场平台运行规则及承诺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 （二）具有电子卖场供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商品、工程或服务信息应全面、真实、准确、可靠，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需求；
- （三）遵守电子卖场采购相关交易规则；
- （四）及时确认电子卖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五）采购成交所提供的商品、工程或服务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上的内容一致；
- （六）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承诺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供应商实行一地入驻，全省通用的入驻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本级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上架审查，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申请及服务、库存、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

第十四条 公开征集供应商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发布征集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日。在入驻供应商确定后公告入驻结果，入驻结果公告期限为1日。在公告入驻结果的同时，应当向入驻供应商发出入驻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建立商品库，按财政部规定的品目分类标准和电子卖场的商品分类标准登记所有商品，包括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商标、最高限价、政府采购折扣以及参数配置或服务内容、检验报告等信息。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独立于商品的配件、服务，应作为独立的商品，分开计价，但市场报价中包含的配件、服务不得分拆。未登记入库的商品不得上架销售或参与竞价。入驻供应商可根据其服务能力设定服务区域范围。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将品牌商建议零售价或市场、行业协会公认合理的报价登记为商品的最高限价，并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商应提供可在市场查询验证的依据，最高限价不应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供应商商品上架、竞价的报价不得高于登记的商品最高限价。

政府采购折扣是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和支持，由供应商主动提出或与财政部门、采购人定期谈判商定。

商品价格下调的，应在1日内完成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要求和配置标准；商品价格上涨、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供应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供应

商应在变更发生 1 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相关审核机构应在 3 日内完成审核。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在其他平台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通过电子卖场参加并享受其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电子卖场平台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订单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四章 交易规则和流程

第十八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应当填报政府采购计划表。

第十九条 电子卖场包含直购、在线询价、电子反拍和定点采购四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条 直购是指采购人择优选择电子卖场中上架商品，直接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定单即成交的交易方式。

电子卖场展示的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商议价格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确认下单后，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生成电子采购合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订单可在供应商确认前随时取消。

第二十一条 在线询价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发布询价公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采购需求可按商品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等制定，也可采用推荐品牌及型号方式，但推荐商品品牌数量不得少于3个。

第二十二条 电子反拍是指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确定一个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商品发布竞价公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参与竞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线询价和电子反拍发布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得少于1日，在线询价和电子反拍开始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需求，报价开始后采购需求不得修改或取消。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将询价或竞价截止时间顺延3日，也可调整采购需求重新生成公告，或转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多轮报价，响应时间截止后，系统推荐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1日，同时将成交结果推送告知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定点采购包括定点议价和定点竞价两种方式，定点议价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直接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进行协

商议价，根据供应商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的交易方式；定点竞价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发布定点竞价公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其流程与在线询价方式相同。定点采购适用于服务和工程项目。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询价、电子反拍和定点竞价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终止时间以终止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卖场的采购合同均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推送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约定交货、验收时间、地点等商务条款，但不得实质改变采购合同。直购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当在1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在线询价、电子反拍和定点采购交易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3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电子卖场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第五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服务承诺履行合同，并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及时处理合同争议和对售后服务的投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申请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当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商品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第二十九条 采购订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采购订单、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应及时确认收货或接受服务，并在确认之日起7日内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技术性很强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提出采购需求时明确可适当延长验收的时间；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采购当事人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采购资金的时间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通过后15日内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完成采购评价15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后30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电子卖场系统将依据评

价规则，计算供应商“诚信指数”和商品的“满意度指数”，更新供应商诚信信息，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完成支付后15日内对采购人履约情况、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支付完成后30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级次对采购人、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入驻供应商进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或受托第三方机构可对电子卖场当事人在质量、价格、诚信等方面的情况，按照情节由轻到重，进行黄色、橙色、红色预警设置，并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督促各有关当事人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预警处理不及时的，可采取扣减诚信分、限制操作权限等措施予以惩戒，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

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可暂停支付预算资金或暂停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的;
- (二) 供应商竞价期间,采购人随意改变竞价公告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 (三) 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 (四)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 (七) 供应商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累计5次及以上的;
- (八) 被电子卖场系统预警5次及以上,且30日内未及时解决;
- (九)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入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集入驻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纠正或经改正仍然影响成交结果的,暂停其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取消入驻资格,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一地受罚,全网生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入驻资格的;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 拒不履行合同, 或履行合同交货两次验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 或验收后不履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

(四) 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累计5次及以上的;

(五) 未依法纳税的;

(六)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电子卖场开发建设、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不得交付使用, 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出现安全性、保密性或者可靠性问题的;

(二) 不依法记录保存信息的;

(三) 不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要求的;

(四) 向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费用的;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受托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级非驻黔单位在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无法满足其采购条件的，可在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所在地未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按原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低于”“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电子卖场启用后，原协议供货系统停止运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6〕5号）文件作废。

第四十三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补充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黔府办发〔2020〕3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序号 | 品目 | 编码 | 备注 |
|------------------|--------|-------------|---------------------------------|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 | | |
| 计算机设备 | | A020101 | |
| 1 | 服务器 | A02010103 | |
| 2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输入输出设备 | | A020106 | |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1 | |
| 4 |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1 | |
| 5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
| 6 |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4 | |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 | |
| 7 | 液晶显示器 | A0201060401 | |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A02010609 | |
| 8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
| 计算机软件 | | A020108 | 指直接向市场购买的非定制通用类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系统专用软件 |
| 9 | 基础软件 | A02010801 | |
| 10 | 信息安全软件 | A02010805 | |
| 办公设备 (A0202) | | | |
| 11 | 复印机 | A020201 | |
| 12 | 投影仪 | A020202 | |
| 13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

| | | | |
|---------------------|-------------|-------------|--|
| 14 | LED 显示屏 | A020207 | |
| 15 | 触控一体机 | A020208 | |
| 销毁设备 | | A020211 | |
| 16 | 碎纸机 | A02021101 | |
| 车辆 (A0203) | | | |
| 17 | 乘用车 | A020305 | 包括新能源汽车 |
| 18 | 客车 | A020306 | 包括新能源汽车 |
| 机械设备 (A0205) | | | |
| 19 | 电梯 | A02051228 | |
| 电气设备 (A0206) | | | |
| 20 | 不间断电源 (UPS) | A02061504 | |
| 21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
| 其他货物 | | | |
| 22 | 家具用具 | A06 | 指办公所需通用类家具, 包括钢制、木质家具 |
| 23 | 复印纸 | A090101 | 不包括彩色复印纸 |
| 服务 | | | |
| 24 | 互联网接入服务 | C030102 | |
| 25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
| 26 | 车辆加油服务 | C050302 | |
| 27 | 印刷服务 | C081401 |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通用类印刷服务, 不包括出版服务和涉密文件印刷 |
| 28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
| 29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
| 30 | 云计算服务 | | |

注: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各市（州）应加快本地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完善电子反拍、网上直采、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

以上项目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相同品目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

各单位采购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类。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低于200万元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 工程类。

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实施要求

(一) 规范组织采购活动。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实行属地管理,采购事项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未设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择优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二) 提高集中采购效率。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由各省直单位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 扩大采购自主权。采购金额低于50万元的项目,已建

设电子卖场的地区，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具体采购规则和操作流程由市（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电子卖场满足不了采购需求的，由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采购单位要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内部采购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四）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采购单位或其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认真执行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6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各部门，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079份，其中电子公文819份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20)38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自治州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现将贵州省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各级预算单位均应按本通知规定,公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意向(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除外)。采购意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

(二) 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三) 采购预算金额;

(四)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二、采购意向公开方式及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级预算单位要按本文所附政府采购意向公告(详见附件1),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公开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

购意向公开后，预算单位才能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各市（州）、县（区、特区）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公告，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四、工作要求

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对稳定经济发展、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省级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市(州)、县(区、特区)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鼓励预算单位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时完成。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网上发布操作流程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 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

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

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

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

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

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

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
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
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8日印发

